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09號

上　訴　人　何盈潔
被上訴人　　陳俊甫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追加被告　　陳瑞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4月2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 年度板小字第5465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追加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第1 至5 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易言之，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71 條第1 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08 年度板小字第5465號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陳俊甫受雇於被上訴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送貨員，上訴人於民國106 年9 月間向訴外人婕斯股份有限公司訂購2 組貨品，一組有2 箱，共4 箱，惟被上訴人陳俊甫僅送達便宜的保養品2 箱，貴重的營養品則冒簽上訴人名字，占為己有；於107 年間，被上訴人陳俊甫仍同樣犯錯，是被上訴人陳俊甫總共取走4 箱貨品，既為送貨員，即應將貨品如實送達，不能占為己有。送貨時有2 個人，被上訴人陳俊甫向另外一人稱，其要下車回家騎機車，送貨何須回家騎機車，顯見即有問題。請鈞院進行測謊最準確。上訴人為退休教師，絕不會有收到貨品，反稱未收到貨品等語。並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6,000元及自107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依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核為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末按當事人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7亦有明文。上訴人另於第二審程序提出追加之訴主張：於原審雖對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瑞堂撤回起訴，惟係一時反應不過來而於筆錄上簽名，仍要對陳瑞堂起訴云云。惟本件為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揆之前揭法條之規定，自不得為訴之追加，是上訴人追加之訴，於法未合，亦應併予駁回之。

四、本件第二審（含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秉翰